

月度法规汇编

第九期 2024年9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1
增值税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1
进出口税收	4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监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9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停止执行对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的农产品免征关税政策的公告	11
车辆购置税	12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六批）的公告	12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五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	16
地方性法规	17
北京市	17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	

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17
上海市	2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财政局、上海海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 通过采购设备税收政策资格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的公告	20
天津市	2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若干 措施的通知	21
安徽省	27
安徽省商务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等文件的通知	27
贵州省	46
贵州省税务局、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贵州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 办法》的公告	46
海南省	61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新电子税局技术服务热线停用的通告	61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临高县 2024 年 9 月 份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62
海南省商务厅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63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2024 年 第 2 批）	6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深圳市..... 70

深圳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创新局、税务局关于补充
申报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通知..... 70

全国性法规

增值税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文号：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号 发布日期：2024-09-1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要求，为做好2024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将管理方式、享受政策的企业条件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17号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4年9月25日至10月10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已列入2023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4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见附件2）中的相关材料。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委（以下称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附件1），

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10月31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11月3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于2024年1月1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2023年清单但未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于2024年11月30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45日内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3）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2024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进出口税收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监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文号：财关税〔2024〕21号 发布日期：2024-09-05

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不断扩大“零关税”商品范围，加大封关运作压力测试力度，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下称先行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认定的医疗机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以下称有关单位），进口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并按本政策规定使用的，可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进口药品、医疗器械，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可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提出申请。

二、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名单，由先行区管理局会同海南省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教育、科技、财政部门，以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认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三、享受本通知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药品、医疗器械（以下称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包括：

- （一）已在我国批准注册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
- （二）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尚未获得我国批准注册，但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

准允许在先行区内进口使用的药品（不含疫苗）、医疗器械（以下称特许药品、医疗器械）。

四、有关单位进口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前，由先行区管理局会同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实每批进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批准文件，确认有关单位进口商品属于政策规定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并函告有关单位所在地海关、税务部门。

有关单位向先行区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时，先行区管理局应参照现行特许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模式，对申请免税的药品、医疗器械进行管理，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先行区特许药品、医疗器械追溯管理平台，对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全流程监管。

五、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进口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仅限在先行区内自用。

六、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医疗机构凭本机构医师开具的处方（医嘱），向在本机构现场就诊的患者销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销售量应符合诊疗需要及处方管理有关规定。税收政策按照现行国内环节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形外，有关单位不得将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转让给个人。

七、对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进口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应依法接受海关监管；对医疗机构凭本机构医师开具的处方（医嘱）向患者销售后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八、患者在医疗机构获得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属于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再次销售，应在先行区内使用，不得带离、寄递出先行区。

九、有关单位因客观原因按相关规定转让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的，应事先经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审核同意。其中，对属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单位应凭上述部门的确认材料按规定向其所在地海关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有关单位违反本通知规定将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进行转让的，由海关按规定处理。

患者违反规定再次销售或将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带离、寄递出先行区的，先行区管理局应予以追回，无法追回的，由先行区管理局按规定处理。

上述转让、销售行为，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

十、海南省人民政府应落实主体责任，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部门制定管理办法，明确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的确定程序，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要求，患者在先行区内使用要求等，并明确对有关单位违规使用、处置以及患者违规销售、带离、寄递上述商品的处理标准、处罚办法和联合惩戒措施。管理办法与本通知同步印发实施。

十一、自政策实施起，海南省人民政府应组织定期比对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进口、销售及使用情况，并加强对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使用、处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包括医疗机构医师开具处方（医嘱））的管理和监督，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每3个月向本通知发文单位报送实施情况，包括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基本情况，每个单位进口、销售免税药品和医疗器械情况以及税款减免数据等。

海南省有关部门应完善先行区特许药品、医疗器械追溯管理平台功能，做好

技术系统升级改造，满足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管理需要，同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患者以及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等信息，加强监管、防控风险。

十二、海南省人民政府加强对本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有关情况及时上报本通知发文单位。

十三、对违反本通知规定，构成倒卖、代购、走私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由先行区管理局依照有关规定纳入信用记录，患者三年内不得购买免税药品、医疗器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有关单位、医师违反规定使用、处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有关单位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停止适用本通知，由先行区管理局将名单及停止适用的起始时间函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十五、本通知仅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适用，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财政部等五部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不断扩大“零关税”商品范围，加大压力测试力度，促进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发展，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监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的通知》，明确在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认定的医疗机构、医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进口本通知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并按规定使用的，可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的出台，将有利于降低患者诊疗负担，培育壮大新兴消费，探索发展健康消费，以高质量供给激发和释放消费潜能，有利于增强自贸港特色产业竞争新优势，推动医疗技术、装备、药品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发展，有利于支持先行区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国际医疗旅游目的地和医疗科技创新平台。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文号：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发布日期：2024-09-11

为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单边开放，实现共同发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100%税目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其中，关税配额产品仅将配额内关税税率降为零，配额外关税税率不变。

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9 月 5 日，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中宣布，中方愿主动单方面扩大市场开放，决定给予包括 33 个非洲国家在内的所有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成为实施这一举措的首个发展中大国和世界主要经济体，推动中国大市场成为非洲大机遇。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100%税目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其中，关税配额产品仅将配额内关税税率降为零，配额外关税税率不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无需与相关国家履行换文手续。

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将有利于促进中非经贸合作，推动共筑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有利于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全球最不发达国家

非洲（共 33 国）：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乍得、科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多哥、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利比里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共和国、马拉维共和国、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卢旺达、吉布提、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共和国、苏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坦桑尼亚、乌干达、赞比亚。

亚洲 (共 8 国)：缅甸、老挝、尼泊尔、东帝汶、阿富汗、孟加拉国、也门。

大洋洲 (共 3 国)：基里巴斯、所罗门群岛、图瓦卢 (未建交)

北美洲 (共 1 国)：海地 (未建交)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停止执行对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的农产品免征关税

政策的公告

文号：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发布日期：2024-09-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有关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停止执行对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的农产品免征关税政策，相关农产品进口关税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大陆对 15 种原产台湾地区的进口水果实行零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05〕25 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大陆对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农产品免征进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07〕3 号）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明确对台免税农产品税号范围的通知》（税委会〔2011〕28 号）同时废止。

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停止执行对台部分农产品进口零关税政策

台湾地区单方面对大陆产品出口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等措施，严重阻碍两岸经贸合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停止执行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鲜水果、蔬菜、水产品等 34 项农产品免征进口关税政策，相关农产品进口关税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车辆购置税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六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4-09-0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六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六批）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六批）的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进

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2024年第三次发布，累计为第十六批，共涉及146家企业的352个车型。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如何申请列入《目录》？

对于拟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二）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规定、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12381公

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三) 列入《目录》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可在所生产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生产一台专用车辆，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六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购买该专用车辆的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四) 《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4年7月21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六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在第十六批《目录》发布后，a公司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五) 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实行《目录》管理后，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该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六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十六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五批）、
《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25 号 发布日期：2024-09-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4年第1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3年第3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86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五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九批）予以公告。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 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文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

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09-18

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 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 1）有关要求，做好 2024 年北京市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申报信息初步审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通知》要求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均可申报（具体条件参考附件 2）。

二、申报有关要求

（一）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下同）中提交申请。已列入 2023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见附件 3）中的相关材料。

并于10月11日下班前将上述材料（纸质版一份，电子版光盘一份）报送至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收件人：韦向利；电话：18613886306）。如企业收到修改或完善材料的通知，请及时补寄所要求的纸质材料，并更新电子版材料。

（二）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1.企业应按照“附件3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2.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应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具体形式及内容见信息填报系统中要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做好清单内企业的主动服务和日常监管，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就处理情况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

3.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需在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出具加盖公章的声明。

4.企业需提交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其中，纸质版材料包括系统生成的申请表等纸质文件，以及上述证明材料、声明、承诺书等（均需加盖公章）；电子版材料包括纸质版材料盖章后的扫描件，刻录成光盘，邮寄至上述地址。

5.相关企业于10月10日前通过信息填报系统提交申请，如收到修改或完善材料的通知，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内材料的上传及纸质版材料的提交。

三、其他注意事项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清单有效期内，如已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45日内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告，并提交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5）和相关材料。

如对企业条件认定或申请材料要求有疑问请电询王安然（55521177）或杨博（55520811）。

特此通知。

上海市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财政局、上海海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通过采购 设备税收政策资格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的公告

文号：沪商促进〔2024〕224号 发布日期：2024-09-05

根据《关于执行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沪商促进〔2021〕187号）《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执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沪商促进〔2024〕9号），市商务委、市财政局、上海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对2024年度申请享受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以及进口设备免税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进行了资格认定，共有2家外资研发中心通过了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资格认定，1家外资研发中心通过了进口设备免税政策资格认定，1家外资研发中心自更名之日起继续享受进口设备免税政策资格。现将名单公告如下：

一、通过 2024 年度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资格认定的企业名单

1. 维亚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埃克森美孚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二、通过 2024 年度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政策资格认定的企业名单

1. 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三、自更名之日起继续享受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政策资格的企业名单

1.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0日更名）

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津政办规〔2024〕7号 发布日期：2024-09-01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支持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含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并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引导培育

1. 开展精准帮扶。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对本区内个体工商户进行全面摸底，摸清个体工商户数量、规模、行业特点、经营状况等，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作为重点培育对象，集中优势资源精准帮扶，帮助其扩大规模、提升实力，增强转企动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

2. 引导合规“个转企”。在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自身意愿的基础上，鼓励其在经营者不变的前提下依法依规转型为企业。申请人可选择“直接变更登记”

或“先注销、再新设”的方式办理登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市级有关部门）

二、优化登记和审批服务

3. 支持延续经营主体登记信息。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可以保留原字号、行业特征，通过名称自主申报，由申请人承诺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后自主选择使用；可以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重复提供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将个体工商户档案一并归入转型后的企业登记档案，保持经营主体延续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市级有关部门）

4. 实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个体工商户办理“个转企”登记注册，同步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就业社保登记等相关业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政务服务办）

5. 为办理行政许可（备案）事项提供便利。转型后企业名称等许可证载明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向企业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相关部门依申请办理许可变更手续。涉及许可的实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的，相关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备案事项参照上述程序办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相关行政许可部门）

三、支持生产经营延续

6. 支持延续经营商誉。转型后企业原则上保留原个体工商户获得的各种称号或奖励，可继续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银行对公账号，原征信记录继续有效；对原个体工商户与转型后企业的经营期限连续计算，保持经营商誉连续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级有关部门）

7. 支持延续知识产权。支持将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依法转移至转型后企业名下，加强对转型后企业的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级有关部门）

四、加大融资帮扶力度

8. 丰富金融帮扶措施。鼓励各金融机构根据转型后企业生产经营需求、现金流等特点，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指导金融机构持续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细化金融服务举措，更好满足转型后企业融资需求。（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9. 提高金融服务效能。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个体工商户经营年限等因素提高对“个转企”企业的信贷审批效率；在符合规定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为“个转企”企业在银行账户业务办理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五、给予就业创业补贴

10. 加强创业扶持。转型后符合吸纳重点就业群体等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4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获得贴息支持。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入乡人员等群体，在津首次创办企业且正常生产经营满1年，带动1人及以上就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注册之日起2年内可申请享受3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 提高就业补贴。转型后企业吸纳符合相关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的，按规定给予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六、实行税费减免

12. 减征转型后企业税费。转型后企业符合国家小微企业标准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转型后企业经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转型后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3. 减免教育附加费用。转型后企业按月纳税且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且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4. 减免“个转企”资产转移税费。转型前的个体工商户与转型后企业（仅限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转移资产且投资人未发生变动的，具体指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个人再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可按相关规定免征契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七、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15. 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对企业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广泛使用宣传引导、信用承诺、

行政提示、行政告诫、行政建议、行政约谈等非强制性手段，指导其依法合规经营。（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16. 优化信用监管模式。对企业仅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警告行政处罚的，其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提高信用容忍度；仅受到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满三个月即可停止公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

八、建立全流程服务机制

17. 加强政策指导服务。市场监管、税务、银行、金融监管、人社等单位通过线上政策推送、在线咨询和线下集中宣传、送策上门等方式，积极向个体工商户宣传解读“个转企”在市场准入、组织管理、税收优惠、融资贷款、企业用工等方面政策，提供全流程指导服务。鼓励各区为转型后企业提供代理记账、税务申报、证照寄递等优质服务，鼓励社会服务机构在财会、法务等方面为转型后企业提供低价或者免费的专业服务，提高企业发展能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18. 实行“一企一户”建档管理。持续关注转型后企业发展状况，坚持边运行、边总结、边完善，定期收集企业信息，优化调整政策措施。建立档案管理平台，将原个体工商户登记档案与转型后企业登记档案合并保存，及时扫描归档，确保经营主体历史档案的延续性和“一户一档”规范完整，并依法提供查询服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意识、协同观念，精心组织实施，高水平推进“个转企”工作。市场监管部门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把握好重点事项和关键环节，建立健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业务协同，及时解决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持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通过线上推送、线下送学等多种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及时发布政策规定，真正让个体工商户听得懂、记得住、用得好，切实激发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的意愿和主动性。

安徽省

安徽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等文件的 通知

文号：安徽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等四个细则 发布日期：2024-09-07

各市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消防救援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为切实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力政策落实工作，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制定了《安徽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安徽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安徽省家电及家装厨卫消费品“焕新”补贴实施细则》《安徽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实施。

各市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加快推进政策落实，营造良好消费氛围，提升消费者体验感和获得感；要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政策用好用足。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消防救援局

2024年9月7日

安徽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自2024年4月24日（含当日，下同）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

对已按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75号）标准发放的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由各市按本细则明确的标准补齐差额。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2011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报废旧车同时购买二手车的，不在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范围内。

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应于2024年7月25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自2024年8月15日起，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第二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三条 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5年1月10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电子件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应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第四条 各市商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责进行审核，通过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地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本细则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

第五条 各市商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市财政部门根据同级商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将补贴资金兑现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三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六条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按照9：1的原则共担。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综合各市有关情况，合理确定各市支持资金规模并预拨各市，支持地方启动相关工作。

第八条 2025年1月20日前，各市商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完成补贴资金清算，报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各市开展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

第十条 各市商务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各市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各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信息核查、旧车注销登记、新车注册登记、车辆尾气检测、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

各市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不得要求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各市商务、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要加强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宣传执行，做好政策衔接，确保顺利实施。

各市设立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市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427 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安徽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安徽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自本细则印发之日（含当日，下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本人名下乘用车（以下简称“旧车”）同时新购燃油乘用车新车或新能源乘用车新车（以下简称“新车”）的，按新车《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价格（不含税）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新车价格 5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燃油乘用车补贴 6000 元、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9000 元；新车价格 10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燃油乘用车补贴 10000 元、新能

源乘用车补贴 13000 元；新车价格 20 万元(含)以上的, 燃油乘用车补贴 15000 元、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18000 元。置换更新补贴资金用完即止。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新能源乘用车包含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燃料电池汽车三类，注册登记时须挂新能源汽车号牌。

转让车辆是指个人消费者本人名下登记的乘用车在安徽省内发生所有权转移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

新购车辆是指个人消费者在安徽省内购买新车并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登记地不限）。

第三条 转让旧车、新购车辆的个人消费者须为同一人，且旧车、新车均须为非营运性质。其中，旧车须在本细则印发之日前登记在消费者本人名下，新车须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第四条 个人消费者每转让一辆旧车并购买一辆新车，可享受一次补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与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不重复享受。

第二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五条 拟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期间，通过省服务平台，填报个人信息，银行卡账号信息，旧车车辆识别代号、旧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机动车登记证书》（含旧车转让、新车注册）、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于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转让车辆、新购车辆无先后顺序要求。

第六条 各市商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各市公安、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进行审核。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地在系统退回时应同时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本细则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

消费者通过省服务平台查询审核进度。

第七条 各市商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同时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各市财政部门根据同级商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将补贴资金兑现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三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八条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按9:1的原则共担。

第九条 2025年1月20日前，各市商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完成补贴资金清算，报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各市开展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工作。

第十一条 各市不得要求消费者在特定汽车销售企业或二手车交易市场转让旧车、购买新车，不得另行设定具有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二条 各市设立汽车置换更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市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解释，并根据政策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安徽省家电及家装厨卫消费品“焕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自各市公告实施之日（含当日，下同）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在参与商户购买本细则适用补贴产品给予“立购立减”补贴。其中，2级能效（水效）标准产品，给予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销售价格15%的立减补贴；1级能效（水效）标准产品，给予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销售价格20%的立减补贴；对没有规定能效（水效）标准产品，给予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销售价格15%的立减补贴。

第二条 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补贴产品范围。

家电类产品：2级及以上能效（水效）标准的冰箱（含冰柜、冷藏柜）、洗衣机（含洗干一体机）、电视（含激光电视、投影仪）、空调（含中央空调）、电脑（含一体机、便携式计算机）、热水器（含燃气壁挂炉）、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等8类。

家装厨卫（智能家居）类产品：2级及以上能效（水效）标准的净水机、洗碗机、扫地机器人、空气净化器、淋浴器、智能马桶（含智能马桶盖），干衣机、智能门锁、智能窗帘、智能晾衣架、智能床、智能床垫等12类。各市可结合实际，合理增加补贴品类。

第四条 鼓励家电及家装厨卫产品销售企业整合生产、售后、回收等上下游资源，对消费者给予叠加优惠。

第二章 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五条 个人消费者须在省服务平台报名。报名成功后，到参与商户购买家电、家装厨卫等产品，于订单支付环节按规定标准享受政府补贴。

第六条 个人消费者购买本细则适用补贴产品时，应向商家提供联系电话、收货地址等信息。

第七条 参与商户负责及时将相关信息和资料（个人消费者提供的信息、付款凭证和发票、商品信息等）上传至省服务平台。

第八条 县级商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实施审核，及时向市级申请拨付资金。市级商务、财政和税务等部门进行抽查复核，及时兑现补贴资金。各市应优化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审核效率。

第三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商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合理确定各市补贴资金规模，并适时调整。

第十条 如消费者发生退货情形时，商户应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商户未及时退还的，一经查实，取消商户活动参与资格；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活动期间，各市商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现场检查、暗访等方式加强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置商户违法违规行，维护良好市场经营秩序和政策实施环境。

第十二条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市商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于2025年1月20日前将补贴资金清算情况报送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第四章 参与商户征集和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市按照县级初审、市级审核的流程，征选有实力、信誉好的商户参与。参与商户和商品清单由各市商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确定，报省商务厅备案并提供省服务平台。

第十四条 参与商户至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依法登记注册和纳税、从事本细则适用补贴产品销售、在安徽省内具有实体门店的商户。家电及家装厨卫类产品大卖场管理公司(如有上级法人企业,须经其同意)可组织卖场内符合条件的经营商户统一报名,并承诺对场内参加活动商户相关经营行为负责。

(二) 能够提供物流配送、安装调试、保修维护、上门收旧等综合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三) 具备补贴资金垫付能力,愿意与省服务平台对接完成补贴商品信息上传、交易收单和支付等工作。

(四)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独立对公账户和开具税务发票能力。

(五) 有进销存信息化管理系统,能按要求提供补贴实施期间相关台账资料。

(六)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 承诺按照补贴政策要求,及时上传有关资料,严格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承诺不为消费者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能够通过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规范处置回收的废旧家电、废旧家装厨卫等产品。

(八) 管理运营规范,诚信经营。承诺不以任何形式骗取套取补贴资金,不虚标价格、变相涨价,不销售假货、以次充好,不强制捆绑、搭售等,如有上述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九) 承诺活动期间按照商务部门要求制作和张贴相关宣传资料;承诺制作和张贴参与商品标价牌,标明政府补贴优惠等信息;承诺按要求提供活动期间产品销售及以旧换新等有关情况。

(十) 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补贴规则，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及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鼓励电商平台参与活动，推动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参与电商平台应与省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对接，并严格落实电商平台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各市商务部门与省服务平台属地服务机构、县级商务部门与参与商户、服务平台属地服务机构与参与商户应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责。

第十七条 参与商户和电商平台等应按照活动要求规范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各市要严厉打击骗补套补、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八条 活动期间，各市对参与商户及产品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对存在不履行相关承诺、服务问题突出、违规处置废旧家电等行为的商户，各市应取消其活动资格，及时报省商务厅备案并通知省服务平台属地机构。

第十九条 省服务平台、参与商户及电商平台应在活动期间规范使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全国统一标识开展宣传活动。

第五章 部门职责及有关要求

第二十条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工作指导、行业监管等。

第二十一条 各市商务部门和省服务平台分别设立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市要统筹处理好“交旧”和“换新”的关系，做好本地区现有家电以旧换新政策与中央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有效衔接。

第二十三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补贴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解释，并根据政策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安徽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自各市公告实施之日（含当日，下同）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消费者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新车，给予新车销售价格15%的购置立减补贴、最高补贴500元；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新车，给予新车销售价格20%的购置立减补贴，最高补贴600元。个人消费者名下登记多辆老旧电动自行车的，每位消费者最多可享受2次补贴。同一新车不得重复补贴。

第二条 个人消费者交回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应含有蓄电池，且在省内公安交管部门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电动自行车牌照（含过渡期临时通行标识）。

第三条 申请补贴的老旧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和新购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人，其所交回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应于本细则公布之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第四条 参与补贴的新电动自行车应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 CCC 证书。

换购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其电池应符合《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2024）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第五条 各市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安排地方财政资金对消费者交回高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给予补贴。鼓励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对消费者给予叠加优惠。鼓励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

第二章 资金申报、审核和兑付

第六条 个人消费者在省服务平台端口报名，如实填写旧车车牌号和个人身份信息等信息。报名信息经与公安交管部门登记系统比对成功后（消费者对比对结果如有异议，可带车、牌及相关凭证到登记地专设窗口进行核实），消费者在旧车登记地参与商户交回旧车并购买新车，于订单支付环节按规定标准享受政府补贴。

第七条 参与补贴政策的个人消费者应当在交回旧车的同时，向商户提供旧车车主居民身份证、旧车登记信息、联系电话等，并与参与商户签订旧车授权注销委托书。参与商户应当场核对旧车信息（车主身份证、车牌号码）与报名信息是否一致，收回旧车号牌（含旧车授权注销委托书；旧车号牌遗失的，车主应出具遗失说明）并统一交当地公安交管部门。市、县公安交管部门应定期从省服务平台下载已完成以旧换新的电动自行车信息，统一办理旧车注销登记；旧车号牌未收回的要公告号牌作废。

第八条 销售发票须开具给个人消费者（在购买方栏填写个人姓名），列明新车的品牌、政府补贴、旧车折扣等信息。

第九条 参与商户负责将个人消费者旧车及新车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消费者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发票、旧车车牌号、旧车与新车的蓄电池类型、新车整车编码、新车电池识别代码、新车合格证、旧车授权注销委托书等）上传省服务平台。

第十条 参与商户应将老旧电动自行车（含蓄电池）整车交售参与活动的回收企业。

第十一条 县级商务部门会同公安、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实施审核，及时向市级申请拨付资金。市级商务、公安、财政、市场监管和税务等部门进行抽查复核，及时兑现补贴资金。各市应优化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审核效率。

第十二条 消费者应当及时在属地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新车登记。鼓励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代办点联合设立新车销售、新车上牌、旧车收集和旧车牌注销等“一站式”服务窗口。

第三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商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合理确定各市补贴资金规模，并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如消费者发生退货情形时，商户应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商户未按时退还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活动参与资格；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活动期间，各市商务、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采取现场检查、暗访等方式加强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行，维护良好市场经营秩序和政策实施环境。

第十六条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市商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于2025年1月20日前将补贴资金清算情况报送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第四章 参与商户和回收企业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七条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市按照县级初审、市级审核的流程，征选有实力、信誉好的市场主体参与。参与回收企业、参与商户和商品清单由各市商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定，报省商务厅备案并提供省服务平台。活动期间，对参与回收企业、商户及产品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参与商户至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依法登记注册的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在安徽省内具有实体门店的商户。

(二) 具备补贴资金垫付能力，愿意与省服务平台对接完成补贴商品信息上传、交易收单和支付等工作。

(三)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独立对公账户和开具税务发票的能力。

(四) 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具有完善的进货、销售管理台账；承诺按要求提供补贴实施期间相关台账资料。

(五)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承诺将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整车（含蓄电池）交售参与本次活动的回收企业。

(七) 承诺按照补贴政策要求，及时上传有关资料，严格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承诺不为消费者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

(八) 管理运营规范，诚信经营。承诺不以任何形式骗取套取补贴资金，不虚标价格、变相涨价，不销售假货、以次充好，不强制捆绑、搭售等，如有上述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九) 承诺活动期间按照商务部门要求制作和张贴相关宣传资料；制作并张贴参与商品标价牌，标明政府补贴优惠等信息；承诺按要求提供活动期间产品销售及以旧换新有关情况。

(十) 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补贴规则，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及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参与的回收企业至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依法登记注册，并已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或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二) 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手续。

(三) 具有与老旧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规模相匹配的人员、设施设备；对拆卸产生的各类产物和固体废弃物应分类贮存，废铅酸蓄电池、废线路板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锂离子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采用实体隔墙与其他区域分隔，并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报警器等。

(四) 与具备废铅酸蓄电池利用资质的企业和锂离子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确保老旧蓄电池规范处置。

(五) 具有信息化管理系统，详细记录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数量、种类、处理等信息，并做到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来源、去向可查询。

(六) 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 生产经营正常，管理制度健全。

(八) 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补贴活动要求，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及社会监督，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补贴政策的审计、绩效评价等。

第二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电商平台参与活动，推动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参与电商平台应与省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对接，并严格落实电商平台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市商务部门与省服务平台属地服务机构，县级商务部门与参与商户、回收企业，参与商户与省服务平台属地服务机构，参与商户与回收企业等应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责。

第二十二条 参与商户和回收企业等应按照活动要求规范开展经营活动。如发现不履行相关承诺、服务问题突出、违规骗取补贴、价格欺诈等行为，各市应及时采取取消活动资格、追回财政补贴资金及向社会公示等措施进行处置，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 省服务平台、参与商户等应在活动期间规范使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全国统一标识开展宣传活动。

第五章 部门职责及有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应按照国家部门职责以及《安徽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24〕31号）有关分工，加强工作指导、行业监管等。

第二十五条 省服务平台和各市有关部门分别设立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市商务部门应发挥电动自行车相关行业协会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发布旧车回收参考价格、开展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培训等，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开展以旧换新活动。

第二十七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第427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补贴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解释，并根据政策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贵州省

贵州省税务局、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贵州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文号：贵州省税务局、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发布日期：2024-09-03

为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规范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工作，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和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共同修订了《贵州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贵州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20 号）同时废止。

贵州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规范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工作，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保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是指根据《环保税法》第十条第四项、第二十一条规定，按照抽样测算方法核定纳税人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和数量，并据以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的一种征收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省范围内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且不能按照《环保税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纳税人）。

第二章 核定方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核定方法，是指依照《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表》（附件1）、《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附件2）和《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附件3）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的方法。

第五条 禽畜养殖业和医院水污染物应纳税额，按照《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表》核定计算。

小型企业、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应纳税额，能够提供实际月污水排放量的按照《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表》核定计算；无法提供实际月污水排放量的，按照《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核定计算。

第三产业和使用独立燃烧锅炉的纳税人，其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按照《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核定计算。

施工排放扬尘的单位，其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按照《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核定计算。

第六条 对核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其应纳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禽畜养殖业的水污染物应纳税额

水污染物应纳税额=水污染物当量数×单位税额

水污染物当量数=禽畜养殖数量的头、羽数÷污染当量值

(二) 医院、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的水污染物应纳税额

1.能提供实际月污水排放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水污染物当量数×单位税额

水污染物当量数=月污水排放量÷污染当量值

2.无法提供实际月污水排放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医院纳税人应纳税额=医院床位数÷污染当量值×单位税额

(2) 餐饮业纳税人应纳税额=污水排污特征值系数×单位税额

(3) 其他行业纳税人应纳税额=污水排污特征值系数×特征指标值×单位税额

(三) 第三产业和使用独立燃烧锅炉纳税人的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

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废气排污特征值系数×单位税额

(四) 施工排放有扬尘的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

建筑施工单位（施工总承包方）施工扬尘按照大气污染物（一般性粉尘）征税。

月应纳税额=月扬尘排放量÷一般性粉尘污染当量值×单位税额

扬尘排放量按照《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附件3）计算，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可叠加。

建筑施工单位（施工总承包方）在计算环境保护税时，应依据扬尘抑制措施的实施达标及处罚情况，对照《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附件3）确定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自行计算申报，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第三章 核定程序

第七条 环境保护税核定程序适用于：

- (一) 首次办理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且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纳税人；
- (二) 因法律、行政法规、税收政策调整或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核定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的纳税人。

第八条 环境保护税核定程序：

(一) 核定申请

1.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纳税人应在首次办理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或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定申请或重新核定申请，填写《环境保护税税源明细表》，如实反映排污情况，并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调整或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实际生产经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重新调整核定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的，主管税务机关通知纳税人重新办理核定征收手续。

(二) 核实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根据纳税人申报材料，及时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纳税人的情况，据以确定纳税人适用的行业类别、污染物种类、数量和应纳税额。

(三) 核定结果公示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核定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纳税人对核定结果有异议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主管税务机关会同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核。经复核，需作调整的，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复核结果调整，再次进行公示。

（四）核定结果送达

公示期满后，主管税务机关向纳税人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纳税人执行。

（五）核定结果公布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核定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九条 核定征收的执行期为一年。核定期满后，应根据纳税人经营变化情况重新核定。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按照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按季申报纳税，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遇法定节 假日按相关规定顺延）。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填写《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报送有关纳税资料，并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的后续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掌握纳税人污染物排放情况。当实行核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能够按照《环保税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和顺序计算应税污染物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在下一个纳税申报期变更其环境保护税征收方式，并依法告知纳税人。

第十三条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按照《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执行。

第十五条 小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禽畜养殖业是指达到《贵州省环境保护厅、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黔环通〔2017〕189号）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表

（本表仅适用于计算无法进行实际监测或物料衡算的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等小型排污者的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

类型		污染当量值	备注
禽畜养殖场	1. 牛	0.1 头	仅对存栏规模大于50头牛、500头猪、5000羽鸡鸭等的禽畜养殖场征收。
	2. 猪	1 头	
	3. 鸡、鸭等	30 羽	

	家禽		
4. 小型企业		1.8 吨污水	
5. 饮食娱乐服务业		0.5 吨污水	
6. 医院	消毒	0.14 床	医院病床数大于 20 张的按照本表计算污染当量数。
		2.8 吨污水	
	不消毒	0.07 床	
		1.4 吨污水	

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

行业类型	特征指标（单位）		排污特征值系数	
餐饮业	营业面积 （平方米）	100 以下 （含 100）	污水	70/月
			废气	33/月
		100-300 （含 300）	污水	150/月
			废气	66/月
		300-500 （含 500）	污水	430/月
			废气	100/月
		500-1500 （含 1500）	污水	720/月
			废气	250/月
住宿业	床位（床）		污水	3/月·床
洗染服务业 （衣物类）	干洗机（台）		污水	65/月·台
	水洗机（台）		污水	37/月·台
美容美发 保健业	床位（张）		污水	22/月·张
	座位（个）		污水	6/月·个
洗浴业 （洗脚、 洗澡）	床位（张）		污水	15/月·张
	座位（个）		污水	20/月·个
	衣柜（个）		污水	4/月·个
汽车、摩	提升机（台）		污水	85/月·台

托车维修 与保养业	地沟（条）	污水	43/月·条
	水枪（支）	污水	36/月·支
摄影扩印 服务业	彩扩机（台）	污水	70/月·台
独立燃烧 锅炉	锅炉（蒸吨）	废气	166/月（≤2蒸吨）
备注	1. 在餐饮行业中，废气排污特征值系数针对燃煤燃烧废气，不含油烟类污染物和使用独立燃烧锅炉产生的废气。2. 餐饮业的营业面积可参照《消防意见审核书》的面积计算；其余行业的收税特征物按实际情况计算。		

备注 1.在餐饮行业中，废气排污特征值系数针对燃煤燃烧废气，不含油烟类污染物和使用独立燃烧锅炉产生的废气。

2.餐饮业的营业面积可参照《消防意见审核书》的面积计算；其余行业的收税特征物按实际情况计算。

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

一、施工扬尘定义

施工扬尘是指本地区所有进行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拆迁工程和道桥施工工程等施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对大气造成污染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等粉尘的总称。

二、制定依据

施工扬尘产生量是按照物料衡算方法，根据建筑（或施工、拆迁）面积、施工期，综合分析全国各地已出台的扬尘排放系数而制定的平均产生量。

三、施工扬尘排放量计算方法

扬尘排放量 = (扬尘产生量系数 - 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 (千克/平方米·月)
 × 月建筑面积 (或施工面积) 或施工面积 (平方米)

对于建筑工程按建筑面积计算。市政（拆迁）工程包括市政工程、拆迁工程和道桥施工工程等。市政（拆迁）工程按施工面积计算，施工面积为建设道路红线宽度乘以施工长度，其他为三倍开挖宽度乘以施工长度，市政工程分段施工时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市政线性工程施工面积不计算地下暗挖部分面积。拆除工程的施工面积为整个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以项目批复文件、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相关资料载明的面积为准。

建筑施工面积、施工工期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等资料上载明的建设规模（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合同开工日期、合同竣工日期或合同工期确定，纳税人有多个《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应分别计算。如纳税人实际施工面积、施工工期等与上述相关资料不一致的，以实际为准。

施工工地必须采取道路硬化措施、边界围挡、裸露地面（含土方）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持续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冲洗装置等措施，并按控制措施达标与否，扣除削减量。

四、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系数表

工地类型		扬尘产生量系数（千克/平方米·月）		
建筑施工		1.01		
市政（拆迁）施工		1.64		
工地类型	扬尘类型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千克/平方米·月）	
			措施达标	
			是	否
建筑工地	一次扬尘	道路硬化措施	0.071	0
		边界围挡	0.047	0
		裸露地面覆盖	0.047	0
		易扬尘物料覆盖	0.025	0

	二次扬尘	定期喷洒抑制剂	0.03	0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0.31	0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0.155	0
市政（拆迁） 工地	一次扬尘	道路硬化措施	0.102	0
		边界围挡	0.102	0
		易扬尘物料覆盖	0.066	0
	二次扬尘	定期喷洒抑制剂	0.03	0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0.68	0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0.034	0

五、施工扬尘控制措施及达标要求

建筑工程和市政（拆迁）工程市政工程扬尘控制措施达标标准如下，每项控制措施的任意一项基本要求不达标，则该项控制措施视为不达标。

（一）道路硬化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硬化施工现场主要通道和物料堆放场所，其他场所也应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石方、建筑垃圾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

（二）边界围挡

施工工地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按照标准设置围挡。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

（三）裸露地（含土方）覆盖

1.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2.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四）易扬尘物料覆盖

施工现场进行铣刨、切割、抹灰、钻孔、凿槽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应当采取喷雾等有效防扬尘措施。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对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对土石方、建筑垃圾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

（五）定期喷洒抑制剂

施工现场应当采取防尘措施，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清扫。

（六）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工地出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能驶出工地；车辆清洗处设置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附：关于《贵州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解读

一、公告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保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环保税法》第十条第四项和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无法采用实际监测且不能按照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纳税人），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抽样测算方法核定计算环境保护税。为加强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规范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工作，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和贵州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修订了《贵州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适用的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省范围内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且不能按照《环保税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二）关于核定计算方法

按照《环保税法》的规定，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单位税额，污染当量数=污染物的排放量÷污染当量值。部分小型企业、饮食娱乐服务业、医院在能够提供实际月污水排放量的情况下，按照本办法《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表》规定的污染当量值核定计算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无法提供月污水排放量的，按照《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规定的排污特征值系数核定计算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第三产业和使用独立燃烧锅炉的纳税人，其大气污染物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核定计算。施工排放扬尘的单位，其大气污染物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核定计算。

本公告大气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 2.4 元；水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 2.8 元。

例 1：某医院，床位 280 张，每月按时消毒，无法计量月污水排放量，求当月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

解析：根据其污染当量值为0.14床，计算医院当月的水污染物当量数=280
 $\div 0.14=2000$ ，当月医院的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2000×2.8元=5600元。

例2：某饭店经营面积为400平方米，无法准确计算污水排放量和用水量，求当月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

解析：餐饮业营业面积为300-500（含500）平方米的，水污染物排污特征值系数为430当量数/月。

水污染物应纳税额=水污染物排污特征值系数×单位税额=430×2.8=1204元。

例3：某建筑施工工地，某月建筑面积为10000平方米，经确认，道路硬化措施达标、按规定设立边界围挡、裸露地面（含土方）采取覆盖措施、易扬尘物料未覆盖、定期喷洒抑制剂、运输车辆采用机械冲洗装置进行冲洗。求当月大气污染物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

解析：施工过程中排放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本公告《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规定的施工扬尘产生系数和施工扬尘削减系数计算施工扬尘的排放量，由施工单位向施工工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环境保护税。

建筑施工施工扬尘产生系数为1.01千克/平方米·月；

道路硬化措施达标，施工扬尘削减系数为0.071千克/平方米·月；

边界围挡达标，施工扬尘削减系数为0.047千克/平方米·月；

裸露地面（含土方）采取覆盖措施达标，施工扬尘削减系数为0.047千克/平方米·月；

易扬尘物料未覆盖，施工扬尘削减系数为 0；

定期喷洒抑制剂达标，施工扬尘削减系数为 0.03 千克/平方米·月；

运输车辆采用机械冲洗装置进行冲洗，施工扬尘削减系数为 0.31 千克/平方米·月。

施工扬尘排放量 = (1.01 - 0.071 - 0.047 - 0.047 - 0.03 - 0.31) 千克/平方米·月 ×
10000 平方米·月 = 0.505 × 10000 千克 = 5050 千克

应纳税额 = 施工扬尘排放量 ÷ 一般性粉尘污染当量值 × 适用税额 = 5050 ÷ 4 ×
2.4 元 = 3030 元

(三) 关于核定程序

核定程序包括首次申请核定征收方式和调整核定征收方式。纳税人首次申请核定时，应填写《环境保护税税源明细表》及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共同核实情况，确定纳税人核定征收的核定结果，并进行公示。纳税人对核定结果有异议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主管税务机关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进行调整。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主管税务机关向纳税人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并将核定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本办法纳税人所填写的《环境保护税税源明细表》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9 号）所附《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中的《环境保护税税源明细表》。

(四) 关于畜禽养殖业规模标准

根据《环保税法》第十二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本办法明确了畜禽养殖场的规模标准按照《贵州省环境保护厅、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黔环通〔2017〕189号）的规定执行。即生猪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1000头及以上；肉牛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100头及以上；奶牛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存栏100头及以上；肉鸡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50000羽及以上；蛋鸡养殖场、养殖小区存栏10000羽及以上。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以猪当量折算，畜禽养殖专业户规模标准参照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执行。

海南省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新电子税务局技术服务热线停用的通告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新电子税务局技术服务热线停用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4-09-02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资源，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新电子税务局）技术服务热线电话 0898-36612366 将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停止使用，敬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知晓。

您在使用新电子税务局时，可以直接点击右侧“征纳互动”图标，进入“征纳互动服务”模块，通过文本输入、语音输入两种方式发送税费政策、业务操作、办税流程等问题，智能机器人“悦悦”将会自动智能识别并答复。如果“悦悦”未能解答您的疑惑，您可以点击人工，邀请坐席人员进行互动，体验税务人员“手把手”辅导。

如果您遇到税费政策、纳税缴费服务投诉、涉税费举报等方面的问题，可以拨打 12366 或各市县局对外公开电话（海南税务官网“<http://hainan.chinatax.gov.cn>”信息公开--通知公告栏目）进行咨询或反馈，我们将竭尽全力帮助您解决相关问题。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税务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临高县 2024 年 9 月份申报纳 税期限的通告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4-09-14

为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统称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便利纳税人办理申报纳税等事宜，现将延长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临高县 2024 年 9 月申报纳税期限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上述四个市县按月、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将 2024 年 9 月份的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9 月 26 日。

二、上述四个市县的纳税人受 2024 年第 11 号台风“摩羯”影响，在 9 月 26 日前办理申报纳税仍有困难的，可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纳税人可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其他事项申请”-“延期申报申请”）办理延期申报手续。

特此通告。

海南省商务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文号：琼商电〔2024〕28号 发布日期：2024-09-10

各市、县、自治县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税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工作要求，省商务厅等12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

海南省商务厅、中共海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共海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2024年9月10日

关于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工作要求，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促进外贸结构优化、规模稳定，推动全省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系

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统筹谋划、突出特色、省市联动、整体推进”的基本原则，以问题为导向补足短板，围绕“打基础、谋发展、强保障”，释放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红利，推动要素资源集聚、成本下降，促进全省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载体平台

1.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海口、三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两平台六体系”建设；优化工作机制和举措，加大监管创新力度；出台落实跨境电子商务便利化措施；加快产业培育，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孵化器和产业园；推动区内企业、院校、行业协会等组织加强交流合作。

2.优化线上服务平台建设。优化跨境公共服务；完善海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依托省数据共享服务门户实现与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形成协同效应。

三、筑牢市场根基

3.壮大丰富市场主体。支持传统外贸和制造企业以跨境电商方式“出海”；支持引进跨境电子商务头部企业，设立区域运营中心、结算中心、分拨中心；支持引进培育一批物流仓储、软件开发、支付结汇、数字营销、代运营等服务商，提供便利化服务。

4.做强跨境电商进口。建立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溯源管理体系；建设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溯源查验平台；打造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统一标识；鼓励建设跨境电子商务 o2o 线下体验店；鼓励酒类、奶粉等品类扩大销量；推动药品跨境电商试点。

5.扩大跨境电商出口。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场所；支持海外仓、独立站建设，提升数字化水平；鼓励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直播；鼓励做大做强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供应链；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引导企业利用航权开放政策，在海南集拼、发运跨境电商货物。

6.加强金融服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会同持牌征信机构开发针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创新型信贷和信用保险产品，提供仓单质押、应收账款融资、纯信用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支持；发挥自由贸易港基金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

四、促进贸易便利化

7.提升通关便利。优化跨境电子商务进口退货监管；鼓励建设退货中心仓；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与退货复出口商品“合包”运输到境外，确保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出得去、退得回、通得快”；加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信用培育力度，将符合标准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纳入高级认证企业。

8.优化外汇管理。允许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按规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的经常项下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支持境内国际寄递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等市场主体为其客户代垫与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的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深入推进跨境贸易结算便利化；为信用优良企业办理外汇收支业务提供便利的措施；允许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

9.落实财税政策。统筹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出台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措施；指导企业用好现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探索跨境电子商务 b2b 出口、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模式退税便利化；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涉税辅导服务。

五、强化保障措施

10.完善组织保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海南省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方案（2022-2025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密切协作配合，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11.加快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校和头部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应用人才和技能提升培训；鼓励重点就业群体和企业在岗职工参加电子商务师、互联网营销师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加大电子商务师、互联网营销师等职业的社会评价组织遴选，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鼓励设立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孵化中心和实务操作培训基地，开展定制化、公司化培养模式；举办跨境电子商务技能大赛。

12.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支持成立商协会和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鼓励行业组织举办跨境电商博览会、行业峰会、论坛、企业沙龙等活动，发挥市场对接、经验推广、知识产权保护、贸易风险预警等方面的作用。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2024年第2批）

文号：琼财支财〔2024〕950号 发布日期：2024-09-24

有关非营利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琼财税〔2018〕757号）的规定，经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以下非营利组织（名单见附件）符合免税条件，给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认定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自认定起始时间起，5年内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非营利组织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履行纳税义务。

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认定起始时间
1	海南海丝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4
2	海南省新兴职业培训学校	2024

3	海南省客家商会	2024
4	海南省酒店与餐饮行业协会	2024
5	海南东坡学校	2024
6	海南省智慧旅游协会	2024
7	海南良知文化教育基金会	2024
8	海南华侨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
9	海南省残疾人基金会	2024
13	海南省朝芽儿童慈善发展中心	2024
11	海南惠农慈善基金会	2024
12	海南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13	海南省节能减排协会	2024
14	海南省防雷减灾协会	2023
15	海南省连云港商会	2024
16	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
17	海南国重油茶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院	2023
18	海南省一善公益基金会	2024
19	海南省南海鱼类种苗协会	2024
23	海南省新型墙体材料协会	2024
21	海南省定制旅游协会	2023
22	海南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2024
23	海口经济学院	2023
24	海南省国际税收研究会	2024
25	海南省侨爱公益基金会	2024
26	西北政法大学海南校友会	2023
27	海南国香香学文化研究中心	2023
28	海南省现代国际旅游文化发展中心	2024
29	海南省汕尾商会	2023
33	海南谄天数字空间技术研究院	2024
31	海南伏羲教育基金会	2024
32	华侨大学海南校友联谊会	2024
33	海南省质量检测行业协会	202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34	海南省标准化协会	2024
35	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	2024
36	海南绿芽慈善基金会	2024
37	海南省建筑装饰协会	2024
38	海南省兴潮妈祖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2
39	海南省典当行业协会	2024
43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41	海南省热带果品数字化产业发展协会	2024

深圳市

深圳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创新局、税务局关于补充申报境外 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通知

文号：深财法〔2024〕33号 发布日期：2024-09-04

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前海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决定受理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补充申报，申报期限自2024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止。

特此通知。